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6,651,456.75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449,547.8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244,954.79 元，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8,298,428.9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。经董事会讨论提议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,124,9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6,173,528.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8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